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洪婷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283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12837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28376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2012837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 
案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；檢  
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  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  
11256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  
資訊網 ([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 
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  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8/18 11:20



1120003309

有附件